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19〕59号

山 西 师 范 大 学
关于印发《山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待遇兑现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待遇兑现办法》已经2019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9 年 6 月 27 日

山西师范大学
高层次人才待遇兑现办法

为了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优化学校人才队伍结构，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，早日实现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的办学目标，我校已出台《山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方案》（晋师党字〔2019〕12号）文件。现对文件中提到的待遇兑现等相关问题，特拟定本办法，用于兑现高层次人才待遇。

一、兑现条件

引进人才兑现相关待遇须和我校签订聘任合同，并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转入我校。

二、工资发放办法

1.年薪制发放办法：协议工资的70%均分到12个月进行发放，其余部分于次年年初作为绩效考核部分，考核合格一次性发放；

2.享受年薪制且正式调入我校的人员，五险两金按所聘岗位级别对应的基本工资、保留工资和绩效工资标准计算缴纳法定社会保险；

3.第四、五层次人才发放办法：国家工资、山西省地方补贴按上级政策执行；校内绩效按学校政策进行发放。

三、安家补助发放办法

1.按最低服务期分年度平均发放；

2.一次性支付办法：如在临汾市尧都区购房，可凭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一次性支付安家补助费；签订的协议中安家费高于购房款的，超出部分，按最低服务期分年度平均发放。

四、学校提供的过渡性住房，室内装修及用品费用从个人安家费支出（凭票实报实销）。在购房后领取完安家补助要及时到房产科办理退房的相关手续。

五、科研启动费支出办法

按照《山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晋师校字〔2016〕12号）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使用。

六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送：各位校领导
发：校内各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